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62 号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和 5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分别披露你公司和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九好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和九好集团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你公司和九好集团进行立案调查。2015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预案》，九好集团为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2016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中国证监会已受理了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 1、中国证监会对你公司及九好集团立案调查对你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2、你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
-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自查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30日